证券代码：603788　　证券简称：宁波高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,327,948.79元，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%

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,156,254.5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,108,152.98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,839,040.80元，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1,440,806.44元。

公司本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23,065,06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,839,040.8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4.6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1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、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；

3、监事会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。我们认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仅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能够充分控制风险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；

2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

3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